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me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東翼3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金潮閣V1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本公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4.1 在本決議案4.3段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或該等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相類似之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是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兌換權利；

4.2 本決議案4.1段之批准須為額外於授予本公司董事之其他授權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是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兌換權利；

4.3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4.1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依據下列各項發行之股份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

(iii) 根據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

(iv)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配發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本決議案4.1段授予之批准亦須據此而受限制；及

4.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依照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賦予權力當日；及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認股權證或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於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

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5.1 在本決議案 5.3 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按不時經修訂者）；

5.2 本決議案 5.1 段之批准須為額外於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所決定價格購回本身之股份；

5.3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 5.1 段之授權獲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 10%，而本決議案 5.1 段之批准須據此而受限制；

5.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依照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賦予權力當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該等決議案乃屬其組成部分）所載第 4 及第 5 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情況下，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乃屬其組成部分）所載第 4 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即在該一般授權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乃屬其組成部分）

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有關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下文本決議案第(a)段所載方式，因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藉股東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購股權計劃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至最多為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惟於行使在按照已更新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就計算購股權限額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未行使、已註銷、已作廢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i) 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購股權計劃限額內之本公司股份；及(ii) 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購股權計劃限額內之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吳志龍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股權如屬聯名持有，本公司僅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之投票，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聯名股東之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相關股權之登記排名次序而定。
- 4 於大會進行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有(i)兩名執行董事，即吳志龍先生(副主席)及黃學斌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樺先生、陳子明先生及吳世明先生。